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6】0820号

## 关于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价 波动及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披露公告称，拟筹划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北京新基建产业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基建）所持有的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鉴于相关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标的公司及交易合理性。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2023年-2025年公司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6.59亿元、-10.55亿元、-12.16亿元，持续大额亏损。根据公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等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差距较大，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尚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1）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上下游、技术壁垒、在手订单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

地位和经营优劣势；（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说明公司在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向关联方跨界收购未盈利标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2.关于作价情况。**根据公告，新基建持有标的公司 20.9052% 股权，最终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尚未确定。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前期历次估值和新基金入股情况、本次收购作价或作价区间及确定依据，说明保障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的措施，以及后续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2）结合公司现金储备、负债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及偿债能力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3.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关注到，公告提交当日，公司股价涨停并触及异常波动，年初至今，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343.79%。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重要时间节点和参与知悉的人员范围等；（2）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全面自查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3）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